



修訂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A.910(22)（經修正的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的修正案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修訂 IMO 決議 A.910(22)（經修正的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的修正案）一事。

1. IMO 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的第 22 屆大會上，以決議 A.910(22)通過經修正的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的修正案。該等修正案已於 2003 年 11 月 29 日全球生效。
2. IMO 在 2009 年 11 月 6 日向締約國發出照會 A1/M/1.09 (NV.2)，指在上述決議第 4 頁中，對附件 III 第 1 條(c)段所作修正的指示語句有所遺漏，“(c)分節現予修正”應修訂為“(c)段第一節現予修正”。換言之，下列(c)段第二及三節應予保留：

“上表中的可聽距離是參考性的，是一個大約距離，而在這距離在號笛前方軸線上，在無風狀況下，另一隻在收聽位置具有一般背景噪聲級（頻帶中心頻率為 250 赫時，視為 68 分貝；頻帶中心頻率為 500 赫時，視為 63 分貝）的船隻上，可聽到號笛的概率為百分之九十。

實際上，號笛的可聽距離是極具變化的，主要取決於天氣情況；所列出的數值可視為典型數值，但在有強風或在收聽位置有高環境噪聲級的情況下，可聽距離可能大為減少。”

3. 船東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訂，並據此行事。
4. 隨文夾附 IMO 決議 A.910(22)，以供參閱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9 年 12 月 16 日